

小額貸款申請書

申請金額：新台幣_____萬元整（請以國字大寫） 貸款期間：_____年
 資金用途：理財週轉金 其他家計週轉金 消費性支出 其他_____
 償還方式：依年金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申請人資料	基本資料	申請人姓名：_____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婚姻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單身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子女 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教育程度：_____ 戶籍地址：_____ 現住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 <input type="checkbox"/> 如右：_____ 戶籍電話：(____)_____ 現住電話：(____)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傳真電話：(____)_____ 電子信箱：_____ 現住房屋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設定 <input type="checkbox"/> 設定予本行 <input type="checkbox"/> 設定予他行) <input type="checkbox"/> 親屬所有 <input type="checkbox"/> 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租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已居住年數：_____年
	職業資料	任職公司：_____ 營業項目：_____ 員工人數：_____人 公司地址：_____ 連絡電話：_____ 分機 _____ 所屬部門：_____ 職稱：_____ 服務年資：_____年
	財務資料	車籍資料：廠牌：_____ 車牌：_____ 年份：_____ 排氣量：_____CC 收入：(____)年 _____萬元 每月支出總額：_____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保證人資料		姓名：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任職公司：_____ 職稱：_____ 連絡電話：_____ 分機 _____
		姓名：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任職公司：_____ 職稱：_____ 連絡電話：_____ 分機 _____

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三「同一關係人」資料表

授信申請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 【包括祖(外祖)父母、父母、兄弟姊妹、子女、孫(外孫)子女】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稱謂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稱謂
授信申請人擔任負責人之企業 【負責人係指任職董監事、經理人等】	企業名稱	統一編號	擔任職務	企業名稱	統一編號	擔任職務
配偶擔任負責人之企業 【負責人係指任職董監事、經理人等】	企業名稱	統一編號	擔任職務	企業名稱	統一編號	擔任職務

檢附文件

1. 身分證影本 2. 在職證明 3. 薪資轉帳存摺影本 4. 扣繳憑單 5. 戶口名簿
6. 戶籍謄本 7. 勞保卡影本 8. 報稅證明 9. 其他 _____

上列借款請惠予貸放

申請人暨保證人同意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票據交換所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或與 貴行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之機構（以下簡稱前揭機構），於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之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含國際傳輸）本人之個人資料，且亦同意 貴行得於特定目的內向前揭機構蒐集本人資料。

申請人瞭解經 貴行核貸後得由 貴行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3 條及「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基於提供優惠、服務或行銷之目的，將本人姓名及地址之資料（不含交易資料及其他往來資料）提供予貴行所屬之合庫金控公司所屬各子公司為行銷建檔、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

申請人同意 貴行基於提供特定優惠、服務或行銷之目的，將本人姓名及地址以外之基本資料（包含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及電話等資料）提供予貴行所屬之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為行銷建檔、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各該單位並應依法保密。前開子公司若有新增或異動時，將於合庫金控之網站揭露公告之。

申請人（即借款人）：_____（請親簽）

（無簽名視為不同意，將可能無法獲得合庫金控及其子公司提供之優惠及服務）

本人得隨時透過貴行提供之服務管道（如：電洽客服專線 0800-033175、04-22273131、書面或親洽往來營業據點等）要求貴行停止交互運用本人基本資料進行行銷，貴行於接獲通知並確認本人身分後立即受理，並於系統及作業合理期間內停止交互運用。如需變更修改資料則由本人攜帶相關證明文件親洽貴行辦理。

貴行撥款時，倘經再次查詢聯徵中心後，發現申請人有其他新增核准應計入 DBR22 倍規範之授信額度，申請人同意 貴行保留核貸與否之權利。

DBR 22 倍規範：係指「金融機構對於債務人於全體金融機構之無擔保債務（包括信用卡、現金卡及信用貸款）歸戶後之總餘額除以平均月收入，不宜超過 22 倍」（簡稱 DBR 22 倍）。

本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在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應告知之事項如後，請 臺端詳閱。倘 臺端依法應設置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或其他具代表權限之人者，亦請各該有權代表之人詳閱如後之應告知事項。

茲同意 貴行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租賃與分期交易相關資訊。

申請人：_____（簽名蓋章）

一般保證人_____（簽名蓋章）一般保證人_____（簽名蓋章）

此致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_____分行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推薦人：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

提醒您：本行未與任何代辦貸款公司或行銷公司合作辦理貸款事宜。

個人貸款契約重要內容說明書

壹 簽約前重要告知事項

借款人於本次申請貸款前已審慎評估自身資力，並瞭解概算後之每月應繳付本(利)息金額佔收入比例在可負擔之範圍；如借款人等因個別需求考量因素，可請求本行在借款條件確定前預先簽訂借款契約並對保，惟對於最後核定金額、利費率及借款期間等相關條件內容，本行保有調整及最後決定權。

確定後之借款條件內容若與原對保內容不符時，本行應儘速告知借款人等確定後之借款條件內容；借款人等如同意變更後之條件內容，即可選擇與本行重新簽訂借款契約並對保；借款人等如不同意變更後之條件內容，得向本行請求返還預先簽訂之借款契約。

貳 契約內容部分

一、借款本息攤還方式可分為：

- 1、依年金法計算，按月本息平均攤還。(即本息定額攤還方式)
- 2、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即本金平均攤還方式)
- 3、第一段按月繳息，第二段本息定額攤還方式。

如未依前述所列方式約定時，自實際撥貸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但借款人得隨時請求改依前述所列方式之一還本付息。本借款除前述償還方式外，得於本借款未到期前分次或一次償還借款本金。

二、依前項相關本息攤還，均採按月計收方式，為符合並貼近市場利率變動及配合政策性貸款之指標利率種類及定義說明如下：

- 1、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以台銀、土銀、華銀、彰銀、一銀及合庫等六家銀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之平均利率訂定之，每月調整一次，其公告生效日為每月十五日。)
- 2、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為準。)

三、本行應提供借款人本息攤還方式及本息攤還表，如經借款人請求時，並應告知查詢方式。

四、調整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時，應將調整後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告知借款人，如未告知，利率調升時，仍按原約定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及違約金；利率調降時，則按調降之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及違約金。

五、前項告知方式，本行除應於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外，須另佐以雙方約定之方式告知(例如：簡訊通知、電子郵件、存摺登錄、繳息收據列印或網路銀行登入等)，如未為約定者，則以書面通知為之。

六、調整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時，借款人得請求本行提供該筆借款按調整後放款利率計算之本息攤還方式及本息攤還表。

七、遲延利息及違約金：借款人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應自逾期之日起照應還款額按本借款放款利率加付遲延利息；另應自逾期之日起六個月以內照應還款額按放款利率百分之十，逾六個月以上者超過六個月部分按放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

八、加速條款：借款人對本行所負之一切債務，如有契約其他約定事項所載情形之一，本行得隨時減少授信額度、縮短授信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九、本行提供借款人限制清償期間之貸款時，應向借款人說明利率計算方式及貸款條件，並提供得隨時清償之貸款條件供借款人自由選擇，如借款人簽章同意限制清償期間之特約條款，本行得向借款人請求提前清償違約金如下：

- 1、自撥款日起第一年內提前清償者，借款人應以申請清償證明日前3個月內所償還之累計本金(不包括正常攤還部分)金額，計付1%之提前清償違約金予本行。
- 2、自撥款日起第二年內提前清償者，借款人應以申請清償證明日前3個月內所償還之累計本金(不包括正常攤還部分)金額，計付0.75%之提前清償違約金予本行。

十、保證人：

- 1、保證債務之範圍包括本借款債務之本金、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各項費用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2、保證責任，區分為：

- (1)一般保證條款：如借款人未依約履行債務，經貴行對借款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者，一般保證人應代負履行責任。
- (2)連帶保證條款：如借款人未依約履行債務，除銀行法第12條之1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貴行毋須先就借款人財產或擔保物受償，得逕向連帶保證人求償。

3、保證人代借款人清償全部債務後，依法請求本行移轉擔保物權時，絕不因擔保物有瑕疵而持異議。

十一、個人貸款業務不適用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十二、各項費用說明：

編號	服務項目	收費金額 (單位：新台幣)	收取時點	
1	信用查詢費(含票信查詢費用)	每人 300 元	申請時	
2	無自用住宅查詢費	每筆 150 元	申請時	
3	開辦費(含續約、展期)	一般	依申貸額度千分之一計收，最低每筆 5,000 元	申請時
		消費者小額信用貸款 (核貸金額 10 萬元(含)以下)	每筆 2,000 元	申請時
4	申請指標利率調整帳戶管理費	每筆每次 2,000 元	申請時	
5	變更授信條件手續費 (含申請調降利率、變更保證人或擔保品、增訂或延長寬限期和借款年限...等)	每筆 2,000 元	申請時	
6	辦理標購法院或公正第三人拍賣房地產貸款手續費	每案 5,000 元	申請時	
7	補發清償證明	每張 500 元	申請時	
8	補發餘額證明	每份 200 元	申請時	
9	補發授信契約影本 (借據、本票、約定書等)	每份 200 元	申請時	

十三、本借款定型化契約得由本行網站 www.tcb-bank.com.tw/open_info/Documents/tcb_contract/tcb_contract.htm 中自由選取參看或向辦理借款之營業分行索取。

十四、借款利率計算及計息方式，得由本行網站 www.tcb-bank.com.tw/finance_info/Pages/NT_deposit_loans_rate.aspx 中自行查詢參照或向本行各營業分行索取。

十五、相關借款本(息)攤還試算得由本行網站 www.tcb-bank.com.tw/internet_money/Documents/balance.htm# 中輸入計算參照。

十六、本行客戶服務(申訴)專線： 04-2227-3131

申訴信箱：www.tcb-bank.com.tw/quickarea/Pages/sevmail.aspx

本人已閱讀借款契約書全部內容，並經貴行專人詳細解說契約之重要內容，本人已充分瞭解並同意契約書所有約定。

借 款 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1：_____ (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2：_____ (簽名或蓋章)

保 證 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協 同 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契約相對人因生活習慣或智識基礎，未就說明內容完全瞭解者，已併同對協同人就本說明書內容為完整說明)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告知義務內容

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的隱私權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向 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向 臺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臺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有關本行蒐集 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特定目的之說明)，請 臺端詳閱如後附表或本行網站。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 臺端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 臺端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1、依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為資料使用期間。

2、依相關國內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

(二)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下列「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1、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本行海外分支機構。

2、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本行母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等）。

3、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4、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5、臺端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 臺端交易資料之公司等）。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行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 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 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三) 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四)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並經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

(五)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本行提供之服務管道(如：電洽客服專線 0800-033175、04-22273131、書面或親洽往來營業據點等)均能受理。另 臺端亦得隨時透過前開本行提供之服務管道要求停止利用相關個人資料進行行銷。本行於接獲 臺端通知並確認 臺端身分後立即受理，並於系統及作業合理期間內停止行銷。

六、臺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 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已向客戶說明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

受理行員簽名或蓋章：_____。

附表：

特定目的說明		
業務類別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	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
一、存匯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35 存款保險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含金融卡）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112 票據交換業務 154 徵信（支票帳戶） 160 憑證業務管理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例如：黃金存摺業務、電子金融業務、代理收付業務）	040 行銷(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業務) 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0 金融爭議處理 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 消費者保護 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13 陳情、請願、檢舉案件處理 129 會計與相關服務 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 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77 其他金融管理業務 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二、授信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11 票券業務 126 債權整貼現及收買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例如：電子金融業務）	
三、信用卡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48 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例如：收單業務、電子金融業務）	
四、外匯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35 存款保險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54 徵信 160 憑證業務管理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例如：黃金存摺業務、電子金融業務、代理收付業務、衍生性金融商品）	
五、有價證券業務	111 票券業務 037 有價證券與有價證券持有人登記 044 投資管理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六、財富管理及信託業務 (含保管箱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44 投資管理 068 信託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166 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094 財產管理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例如：電子金融業務、保管箱業務、黃金存摺業務）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例如：合作推廣業務)	

合作金庫銀行 個人貸款客戶 K Y C 表 (KNOW YOUR CUSTOMER)

客戶填答方式

智識：識字(自填) 不識字(填答方式：協同人代填答；關係：經辦詢答)
語言：國語 閩南語 客家語 原住民語言 英文 其他_____

貸款需求

預計申請金額及期限：新台幣_____萬元；期間：_____年
借款用途：新購屋 購屋轉貸 修繕貸款 家庭生活支出 理財投資用途

客戶基本資料 (如為未成年人請依其基本資料填答或由法定代理人填答)

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年齡：_____歲

票債信狀況

票據帳戶使用狀況：未開立帳戶
正常 一年內有退補紀錄 退票未註銷張數：_____ 拒絕往來戶
銀行貸款狀況：無借款 履約正常 偶有遲延，目前正常 尚無法正常履約 催收戶
信用卡使用狀況：未申請 每期全額繳清 使用循環信用 自行停卡不用 強制停卡中

收支及貸款狀況

個人月收入 _____萬元；家庭月收入 _____萬元；家庭每月支出 _____萬元
銀行貸款每月應繳金額：_____萬元(貸款餘額 _____萬元；原貸款總金額 _____萬元)

依上列客戶填寫資料，經本行專人代為試算之相關數據如下：

加計本次申請金額，經試算負債比率為 _____%

若屬辦理信用貸款加計所有銀行信用貸款 是 否在月收入 22 倍之內。

請藉由以上資料之填寫及代為試算之相關數據，瞭解自身貸款條件，做為評估或調整貸款組合。

- 一、本人提供身分證明文件如下：國民身分證 健保卡 駕駛執照 護照 其他：_____
二、本人已填妥「個人貸款客戶 KYC 表」無誤。

此致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申請人：_____ (簽章)

法定代理人 1：_____ (簽章)

法定代理人 2：_____ (簽章)

協同人：_____ (簽章)

國軍同袍儲蓄會個人資料直接蒐集告知聲明

國軍同袍儲蓄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依法務部 85 年 8 月 7 日法 85 令字第 19745 號令)

- (一) 存款與匯款業務管理。
- (二) 客戶管理。
- (三) 國稅與地方稅稽徵。
- (四) 其他金融業務管理。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含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撫卹令字號、聯絡地址及電話、帳戶號碼與戶名、出生年月日、國籍、階級、儲蓄存款交易往來資料等。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如預算法、決算法、洗錢防制法等)或本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保存之期限(例如因辦理軍人儲蓄獎券還本或領獎所蒐集之個人資料保管期限為 2 年)。
- (二) 地區：本國。
- (三) 對象：各地區軍儲作業單位、與本會有業務往來或合作之金融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四)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會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 得向本會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 (二) 得向本會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 得向本會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五、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利之影響

申請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若拒絕提供者，本會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相關服務。

=====

個人資料直接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

經貴會向本人告知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蒐集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類別、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本人就貴會保有本人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暨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利之影響。前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同意貴會於前開事項之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利用本人個人資料。

立同意書人(即受告知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軍同袍儲蓄會 委託 終止委託 代繳各項費款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申請事項：

申請委託代繳 終止委託代繳

代繳方式(2擇1)：

由薪餉代繳

由活期儲蓄存款帳戶代繳

活期儲蓄存款帳

--	--	--	--	--	--	--	--	--	--	--	--	--	--	--	--	--	--	--	--	--

號：

代繳項目：

零存整付存款續存

存摺號碼：

1.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國軍輔導理財專案貸款本息

約定事項：

- 一、本申請書填寫1份，申請人需繳驗國民身分證並簽名或蓋章；申請以活期儲蓄存款帳戶代繳者，須加蓋活期儲蓄存款印鑑章。
- 二、申請委託代繳者，自申請日起開始生效，申請日前未繳費款，由申請人自行繳納。
- 三、申請以薪餉代繳者，不論代繳項目為何，均以每月發餉日為代繳日期，並優先代繳貸款本息。薪餉數額低於代繳費款者，不辦理代繳。
- 四、申請以活期儲蓄存款帳戶代繳零存整付儲蓄存款續存款者，代繳作業自約定續存日期之首日開始辦理；首日帳戶存款餘額不足者，於次日起至約定續存日期期滿止持續辦理代繳，期滿未代繳成功者，請存戶自行辦理續存。當月已於櫃台以現金繳存或以郵政劃撥辦理續存者，不辦理代繳。
- 五、申請以活期儲蓄存款帳戶代繳貸款本息者，須事先徵得核貸金融機構同意，並以每月5日為代繳日期，5日如為例假日，則提前至前一上班日；代繳當日帳戶存款餘額不足抵扣者，不辦理代繳，由申請人自行向核貸金融機構辦理繳納。
- 六、以活期儲蓄存款帳戶代繳之費款，均於事後補登存摺。
- 七、同袍儲蓄會不負代繳失敗之通知義務；申請人欲終止授權代繳，應以書面通知始生效力。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承辦人： 覆核： (國軍同袍儲蓄會留存)

國軍輔導理財專案貸款申請表（信貸專用）

申請人	單位	
	級職	
	姓名	
	電話	
	地址	
	申請日期	
事由		